

广州市黄埔区财政局

穗埔财督〔2022〕8号

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决定书

广州市黄埔区文化广电旅游局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本机关2022年9月1日对你单位贯彻实施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。本机关依法抽查了你单位“黄埔区文化遗产监督保育工作”（项目编号：XYL2021GZ115C08）进行监督检查。查明情况及处理决定如下：

一、查明情况

（一）采购文件编制不规范。采购文件商务评审第2点要求未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发生法律诉讼得满分，否则不得分，但法律诉讼的产生无法推定投标供应商即为过错方，该项设置不合理，且该评审项设置与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求无关。商务评审第6点要求投标供应商获得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的表扬、表彰、感谢信或获得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授予“先进企业”的称号，把特定部门及行业的文物行政部门作为前置条件，实际投标供应商只需要满足其一条件的表扬、表彰、

感谢信或“先进企业”称号就可得分。上述问题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二十条第（二）项、第（四）项规定。

（二）政府采购合同未及时在财政部门指定媒体公告。

你单位未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公告，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五十条规定。

以上事实有采购文件、政府采购合同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情况等证据证明。

二、处理决定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一条第（三）项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六十七条第（七）项规定，本机关责令你单位结合上述问题进行整改。

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将整改情况书面报告本机关（债务和采购管理处）。

联系人：钟静云

联系电话：82504307

